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勞職授字第1140252593號

主 旨：預告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四項。
- 三、「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聯絡人：邱技士
 - （四）電話：02-89956666分機8374
 - （五）傳真：02-89956665
 - （六）電子郵件：9100@osha.gov.tw

部 長 洪申翰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自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二次修正發布。鑑於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研究發現，因發育中之青少年其細胞分裂較活躍，致癌物質對其有較高之致癌風險，為強化未滿十八歲勞工之健康保護，且配合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暴露標準）附表二之修正，爰擬具本標準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合併第一種及第二種粉塵為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並以容許暴露標準附表二可呼吸性粉塵容許濃度值之二分之一為規定值。（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二、新增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製造、處置（含處理、置放）或使用容許暴露標準附表一有「瘤」註記之化學物質。（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三、配合容暴露標準所定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容許濃度之施行日期，明定第二條附表一工作別五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工作別五，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工作別五修正之規定值，係依據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附表二所定容許濃度值進行調整，該表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爰配合該附表明定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認定表			附表一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認定表			一、 配合一百十四年四月 十一日修正發布之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 暴露標準」，第二條 附表二，修正工作別 五，合併第一種及第 二種粉塵為結晶型游 離二氧化矽，以其可 呼吸性粉塵容許濃度 值之二分之一為規定 值，並修正備註文 字。 二、 考量現今橡膠化合物 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 業多轉型為自動化， 對未滿十八歲勞工之 健康與安全保護均已 提升，有別於傳統人 力作業之工作型態， 為明確該工作所定危 險性或有 害性作業範 圍，爰修正工作別十 四。 三、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 暴露標準」附表一所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一、坑內工 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地下礦場。 二、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 前項第二款之工程已完工或設有 與道路同等安全衛生設施之可通行通 道者，不在此限。		一、坑內工 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地下礦場。 二、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 前項第二款之工程已完工或設有 與道路同等安全衛生設施之可通行通 道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爆炸 性、易燃 性等物質 之工作。	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 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作業。但臨 時性搬運、使用或於符合相關法令規 定之加油站從事加油作業者，不在此 限。		二、處理爆炸 性、易燃 性等物質 之工作。	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 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作業。但臨 時性搬運、使用或於符合相關法令規 定之加油站從事加油作業者，不在此 限。																			
三、鉛、汞、 鉻、砷、 黃磷、氯 氣、氰化 氫、苯胺 等有害物 散布場所 之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物之氣體、 蒸氣或粉塵濃度，超過下表之規 定值者：		三、鉛、汞、 鉻、砷、 黃磷、氯 氣、氰化 氫、苯胺 等有害物 散布場所 之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物之氣體、 蒸氣或粉塵濃度，超過下表之規 定值者：																			
	<table><tr><th>濃度</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有害物</th><th>ppm</th><th>mg/m³</th></tr><tr><td>鉛及其無 機化合物 (以鉛 計)</td><td></td><td>0・0二五</td></tr></table>	濃度	規定值		有害物		ppm	mg/m ³	鉛及其無 機化合物 (以鉛 計)		0・0二五		<table><tr><th>濃度</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有害物</th><th>ppm</th><th>mg/m³</th></tr><tr><td>鉛及其無 機化合物 (以鉛 計)</td><td></td><td>0・0二五</td></tr></table>	濃度	規定值		有害物	ppm	mg/m ³	鉛及其無 機化合物 (以鉛 計)		0・0二五	
濃度	規定值																						
有害物	ppm	mg/m ³																					
鉛及其無 機化合物 (以鉛 計)		0・0二五																					
濃度	規定值																						
有害物	ppm	mg/m ³																					
鉛及其無 機化合物 (以鉛 計)		0・0二五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二五
六價鉻化合物（以鉻計）		0・0二五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五
黃磷		0・0五
氯氣	0・二五	0・七五
氰化氫	五	五・五
苯胺	一	三・八
二、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一）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 （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 （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二五
六價鉻化合物（以鉻計）		0・0二五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五
黃磷		0・0五
氯氣	0・二五	0・七五
氰化氫	五	五・五
苯胺	一	三・八
二、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一）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 （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 （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		

定有害物中有「瘤」註記者，經證實或疑似對人類會引起腫瘤之物質，基於年輕族群對於致癌性物質有較高之感受性，較易產生基因變異之表現，為強化未滿十八歲勞工之健康保護，爰修正工作別十五之第六款，新增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勞工從事製造、處置(含處理、置放)或使用「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附表一有「瘤」註記之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作業，原規定之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亦屬前開有「瘤」註記之有害物，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上開有害物仍有其教育或職業培訓用途，爰

	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或清掃之作業。 (四) 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五) 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汞及其無機化合物、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無機化合物、黃磷、氯氣、氰化氫及苯胺等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作業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戴用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		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或清掃之作業。 (四) 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五) 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汞及其無機化合物、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無機化合物、黃磷、氯氣、氰化氫及苯胺等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作業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戴用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	增訂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排除規定，以免影響未滿十八歲勞工接受教育或培訓之權益。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其個人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以上者。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其個人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以上者。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table><tr><td rowspan="2">名稱</td><td>濃度</td><td colspan="2">規定值</td></tr><tr><td></td><td>可呼吸性粉塵</td><td>總粉塵</td></tr></table>	名稱	濃度	規定值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table><tr><td>種類</td><td>粉塵</td><td colspan="2">規定值</td></tr><tr><td></td><td></td><td>可呼吸性粉塵</td><td>總粉塵</td></tr><tr><td>第一</td><td>含結晶型</td><td>五 mg/m³</td><td>十五</td></tr></table>	種類	粉塵	規定值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第一	含結晶型	五 mg/m ³	十五	
名稱	濃度		規定值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種類	粉塵	規定值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第一	含結晶型	五 mg/m ³	十五																				

	結晶型游離二 氧化矽	0・0五 mg/m ³	-
	石棉纖維	0・0七五 f/cc	
	厭惡性粉塵	二・五 mg/m ³	五 mg/m ³
	備註： 一、可呼吸性粉塵係指 <u>會進入無纖毛 呼吸道之粉塵</u> 。 二、總粉塵係指在 <u>某一特定體積空氣 中，懸浮在空氣中之全部粉塵</u> 。 三、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係指 <u>石英、 方矽石及鱗矽石</u> 。 四、石棉粉塵係指纖維長度在五微米 以上， <u>直徑小於三微米，且長寬 比在三以上之粉塵</u> 。		
六、運轉中機 器或動力 傳導裝置 危險部分 之掃除、 上油、檢 查、修理 或上卸皮 帶、繩索 等工作。	從事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 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 卸皮帶、繩索等作業。		
七、超過二百 二十伏特	從事導線之銜接，其線間電壓或線對 地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特之作業。		
	種粉 塵	游離二氧 化矽—0 %以上之 礦物性粉 塵	%SiO ₂ +2 mg/m ³ %SiO ₂ +2
	第二 種粉 塵	未滿—0 %結晶型 游離二氧 化矽之礦 物性粉塵	0・五 mg/m ³ 二 mg/m ³
	第三 種粉 塵	石棉纖維	0・0七 五 f/cc
	第四 種粉 塵	厭惡性粉 塵	二・五 mg/m ³ 五 mg/m ³
	備註： 一、可呼吸性粉塵係指可透過離心式 或水平析出式等分粒裝置所測得 之粒徑者。 二、總粉塵係指未使用分粒裝置所測 得之粒徑者。 三、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係指 <u>石英、 方矽石、鱗矽石及矽藻土</u> 。 四、石棉粉塵係指纖維長度在五微米 以上、長寬比在三以上之粉塵。		
	六、運轉中機	從事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	

電力線之銜接工作。		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作業。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之工作。	從事鍋爐之燃料加料及運轉作業。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七〇公厘以下、重量二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工作。	從事導線之銜接，其線間電壓或線對地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特之作業。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table><tr><td rowspan="3">年齡 \ 重量</td><td colspan="2">規定值(公斤)</td></tr><tr><td>斷續性作業</td><td>持續性作業</td></tr><tr><td></td><td></td></tr><tr><td>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td><td>十二</td><td>八</td></tr><tr><td>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td><td>二十五</td><td>十五</td></tr></table>	年齡 \ 重量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持續性作業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十二	八	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二十五	十五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之工作。	從事鍋爐之燃料加料及運轉作業。
	年齡 \ 重量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持續性作業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十二	八														
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二十五	十五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七〇公厘以下、重量二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重物處理工作。	重量 年齡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持續性作業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十二
			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二十五	十五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以人力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從事製造或處置爆竹煙火類物品之作業。 二、從事帶輪直徑在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帶鋸或直徑在二十五公分以上之圓盤鋸作業。但屬於橫切圓盤鋸或置有自動輸送裝置及其他不致反撥而危及勞工者，不在此限。 三、以動力衝剪機械、鍛造機械等從事金屬之加工作業者。但以安全衝剪機械操作者，不在此限。 四、從事下列異常氣壓作業： (一) 高壓室內作業：係指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	一、從事製造或處置爆竹煙火類物品之作業。 二、從事帶輪直徑在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帶鋸或直徑在二十五公分以上		

	之作業。 (二) 潛水作業：係指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五、高壓氣體製造之作業。 六、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u>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u>」附表一有「<u>瘤</u>」註記之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作業。<u>但以教育或職業培訓為目的，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空氣中有害物質濃度低於容許濃度值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	或有害性之工作。	之圓盤鋸作業。但屬於橫切圓盤鋸或置有自動輸送裝置及其他不致反撥而危及勞工者，不在此限。 三、以動力衝剪機械、鍛造機械等從事金屬之加工作業者。但以安全衝剪機械操作者，不在此限。 四、從事下列異常氣壓作業： (一) 高壓室內作業：係指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二) 潛水作業：係指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五、高壓氣體製造之作業。 六、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作業： (一) <u>聯苯胺及其鹽類。</u> (二) <u>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u> (三) <u>β-萘胺及其鹽類。</u>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 址：
電 話：
日 期：